

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5.04 第 17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參加姊妹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條未修正。
<p>二、<u>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應具備以下之資格：</u></p> <p>(一)<u>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在學生(不含休學者)，且於交換期間為本校在學生(不含休學者)。</u></p> <p>(二)<u>若為轉學生，需於本校至少修業一學期。</u></p> <p>(三)<u>符合其他交換學校所規定之資格。</u></p> <p>(四)<u>申請人之役男緩徵，於出國期間將屆滿者，不得申請。</u></p>	<p>二、<u>申請資格：</u></p> <p>(一)<u>凡就讀本校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學生及延長修業生除外)或碩、博士學生，經系所主任同意，皆可參加甄選。</u></p> <p>(二)<u>轉學生需持有本校成績始得申請。</u></p> <p>(三)<u>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u></p> <p>(四)<u>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u></p>	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擬建議放寬申請資格，允許非役男身分之延長修業期間得赴國外交換及符合交換學校要求之在學學生出國交換。
<p>三、<u>申請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應提出以下之資料：</u></p> <p>(一) 申請書</p> <p>(二) 國外就學計畫書</p> <p>(三) 在學各學期成績單</p> <p>(四)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六) 家長同意(保證)書；在職生另附機關主管同意書。</p>	<p>三、<u>報名資料：</u></p> <p>(一) 申請書</p> <p>(二) 國外就學計畫書</p> <p>(三) 在學各學期成績單</p> <p>(四)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六) 家長同意(保證)書；在職生另附機關主管同意書</p> <p>(七) 健康檢查證明(待資格審</p>	本條文字修正。

<p>(七) 健康檢查證明(待資格審查通過，出發前補寄) 健康檢查證明(待資格審查通過，出發前補寄)</p>	<p>查通過，出發前補寄)</p>	
<p>四、<u>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應依下列方式甄選：</u></p> <p>(一) <u>申請：申請人應向相關系所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u></p> <p>(二)初審：由相關系所或單位依學生外語能力及學業成績等辦理初選並提出初審合格名單。</p> <p>(三)複審：<u>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召開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名單。</u>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及進修國主要語文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組成。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姊妹校，並辦理出國交換相關事宜。</p>	<p>四、甄選方式：</p> <p>(一)<u>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甄選相關事宜，申請人須先經各相關系所或單位初審合格，再由各系所或單位將申請名單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合作組。</u></p> <p>(二)初審：由相關系所或單位依學生外語能力及學業成績等辦理初選並提出初審合格名單。</p> <p>(三)複審：<u>由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負責。</u></p> <p>1.<u>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及進修國主要語文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組成；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召開並主持。</u></p> <p>2.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姊妹校，並辦理出國交換相關事宜。</p>	<p>本條文字修正。</p>
	<p>五、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 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 修正後全文

92.5.28 第 15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第 17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參加姊妹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應具備以下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在學生(不含休學者)，且於交換期間為本校在學生(不含休學者)。
  - (二) 若為本校轉學生，需於本校至少修業一學期。
  - (三) 其他交換學校所規定之資格。
  - (四) 申請人之役男緩徵，於出國期間將屆滿者，不得申請。
- 三、申請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應提出以下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國外就學計畫書(視交換學校要求檢附)
  - (三) 在學各學期成績單
  - (四)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 家長同意(保證)書；在職生另附機關同意書
  - (七) 健康檢查證明(視交換學校要求，待資格審查通過，出發前補寄)
- 四、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應依下列方式甄選：
  - (一) 申請：申請人應向相關系所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 (二) 初審：由相關系所或單位依學生外語能力及學業成績等辦理初選並提出初審合格名單。
  - (三) 複審：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召開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名單。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外國語文學院院長及進修國主要語文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組成。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姊妹校，並辦理出國交換相關事宜。
- 五、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